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